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或「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業績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	<b>701,513</b>	400,625
銷售成本		<b>(598,139)</b>	<b>(328,528)</b>
毛利		<b>103,374</b>	72,09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b>381</b>	509
銷售及分銷費用		<b>(40,610)</b>	<b>(32,400)</b>
一般及行政費用		<b>(27,455)</b>	<b>(19,625)</b>
經營溢利		<b>35,690</b>	20,581
財務收入	4	<b>305</b>	2,060
財務費用	4	<b>(3)</b>	<b>(362)</b>
除所得稅前溢利		<b>35,992</b>	22,279
所得稅支出	5	<b>(7,230)</b>	<b>(4,253)</b>
期內溢利		<b>28,762</b>	<b>18,026</b>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6		
基本(港仙)		<b>1.06</b>	<b>0.94</b>
			(經重列)
攤薄(港仙)		<b>1.05</b>	<b>0.67</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28,762</u>	<u>18,026</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u>(7,594)</u>	<u>(895)</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零稅項後淨額	<u>(7,594)</u>	<u>(89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b>21,168</b></u>	<u><b>17,131</b></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表面貼裝技術(「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SMT組裝設備之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
- **租賃：**透過融資租賃安排及經營租賃安排下之各種資產向其客戶提供融資；及
- **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號上海商業銀行大廈18樓。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本公告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授權刊發。

##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本公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要求，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以下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獲首次採納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除下文披露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性質及影響外，採納上述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之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於將該模式之各步驟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入賬。

本集團採用修改後之追溯調整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已確認初始應用之累計影響作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累計虧損期初賬目之調整。因此，比較數據未經重述，且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進行列報。本集團已於所有合約採納新規定，猶如本集團自註冊成立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累計虧損及相關稅務影響之過渡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

經以往列報	(221,90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最近收益	(245,386)
各項銷售成本	220,985
相關銷售及分銷費用	2,978
相關稅項	6,323
經重列	<u>(237,001)</u>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銷售機器及提供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就銷售機器提供安裝服務。過往，安裝服務在銷售機器時一併提供，故此，當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至客戶時確認銷售機器所得之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此可能在某一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確定以下三種情況為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當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增強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並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履約行為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商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考慮之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已評估與銷售機器一併提供之安裝服務並非獨特的，並被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之單一履約責任，原因為安裝服務與銷售機器及提供由客戶訂立合約以收取具功能之機器有密切關係。因此，本集團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安裝服務完成時確認銷售機器及安裝服務之收入。

由於會計政策出現此變動，本集團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累計虧損增加15,100,000港元。

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各項財務報表項目影響之金額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以往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之比較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並無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業績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千港元	經列報 之業績 千港元
<b>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經摘錄)</b>			
收入	631,738	69,775	701,513
銷售成本	(527,752)	(70,387)	(598,139)
銷售及分銷費用	(40,554)	(56)	(40,610)
所得稅開支	(7,948)	718	(7,230)
期內溢利	<b>28,712</b>	<b>50</b>	<b>28,762</b>

### 3. 收入

收入代表出售貨品、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及來自租賃安排之收入。下文載列本集團收入之分列賬款：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b>		
於某一時點確認：		
出售貨品	673,196	374,460
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	16,933	21,169
<b>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b>		
來自租賃安排之收入	<b>11,384</b>	<b>4,996</b>
	<b>701,513</b>	<b>400,625</b>
<b>按客戶地區位置分列賬款</b>		
中國，包括香港	692,020	393,816
亞洲—其他	9,493	6,809
	<b>701,513</b>	<b>400,625</b>

#### 4. 財務收入及費用

財務收入及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財務收入：</b>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05	726
持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	542
融資活動之匯兌收益淨額	—	792
	<hr/> <b>305</b>	<hr/> <b>2,060</b>
<b>財務費用：</b>		
銀行貸款利息	3	35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攤銷	—	327
	<hr/> <b>3</b>	<hr/> <b>362</b>

#### 5.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三五年。香港利得稅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算。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七年：25%) 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亞美亞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NAS American Tec (Shenzhen) Co. Limited\*) 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故其享有15% 稅率優惠。

記錄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中之所得稅支出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當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4,218
	<b>2,927</b>	<b>4,218</b>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35
	<b>4,303</b>	<b>35</b>
	<hr/> <b>7,230</b>	<hr/> <b>4,253</b>

\* 僅供識別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就假設因視為行使或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已按無償代價發行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後計算，而期內溢利已作調整，以不包括扣除稅務影響後之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如有)。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在本公司於同日已支付特別股息後，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將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由0.25港元調整至0.074港元，並構成一項資本分派(定義見該文據)，此乃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財政期間，該分派並非從保留溢利中支付。本公司已對由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數目作出追溯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盈利</b>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b>28,762</b>	18,02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千港元)	—	327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使用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b>28,762</b>	18,353
<b>股份</b>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725,808,054</b>	1,914,997,244
攤薄效應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可換股債券	—	810,810,810
假設期內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時被視為以無償代價發行	<b>3,924,461</b>	—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使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729,732,515</b>	2,725,808,054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8. 權益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7,258	1,121,483	(221,901)	926,84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調整，扣除 稅項	—	—	(15,100)	(15,10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重列結餘	27,258	1,121,483	(237,001)	911,740
期內溢利	—	—	28,762	28,762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7,594)	—	(7,59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7,594)	28,762	21,16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b>27,258</b>	<b>1,113,889</b>	<b>(208,239)</b>	<b>932,908</b>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9,150	1,154,170	(330,112)	843,208
期內溢利	—	—	18,026	18,026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895)	—	(89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895)	18,026	17,131
特別股息	—	(114,900)	—	(114,9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b>19,150</b>	<b>1,038,375</b>	<b>(312,086)</b>	<b>745,439</b>

## **業務回顧**

### **財務及業務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季度」)，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701,5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00,625,000港元增加75.1%。於本季度，來自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及租賃分部之收入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74.4%及127.9%。兩個分部收入受長期客戶對SMT設備之強勁需求，以及從事製造智能手機、網絡及通訊、汽車電子產品及穿戴裝置等之新客戶所帶動。

於本季度，本集團之經營支出約68,0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2,025,000港元增加30.8%。經營支出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費用隨著收入增加而增加所致。憑藉我們對成本控制不懈努力，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28,76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8,026,000港元增加59.6%。

此外，本季度錄得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約1.06港仙，較去年同期約0.94港仙增加12.8%。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經審核每股普通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34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約0.33港元增加0.01港元。

以下為我們之業務分部之財務及業務摘要。由於集團內公司間之銷售及費用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故以下披露之溢利／虧損數字並不包括任何該等款項。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亞科技」)經營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業務。美亞科技為亞洲SMT設備、半導體製造設備及製造過程控制軟件之分銷、銷售及服務業務之領導者，為高科技行業之客戶提供服務逾30年。美亞科技之團隊由逾200名工程師及客戶服務員工組成，分佈於中國、東南亞、越南及印度逾25個城市。客戶包括全球大部分主要電訊及電子設備製造商。隨着中國製造商不斷增加，美亞科技具備之條件尤為有利。其供應商包括來自亞洲、美國及歐洲之領先設備及解決方案製造商。

於本季度，該分部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690,1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95,629,000港元增加74.4%。該增加主要由於電訊及工業市場分類之現有客戶及覓得之新客戶持續對SMT設備有強勁需求所致。於本季度，該分部之直接機器銷售約654,30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56,778,000港元增加83.4%，而零部件銷售約18,644,000港元，自去年同期約14,204,000港元增加31.3%。然而，軟件銷售約為249,000港元，而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約為16,9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3,478,000港元及21,169,000港元分別減少92.8%及20.0%。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及軟件銷售減少主要由於客戶承接工作輕微減少所致。

憑藉持續努力控制經營成本、擴大客戶組合以及增加市場份額，有助我們達致穩健的財務業績。於本季度，該分部錄得純利約28,8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9,314,000港元增加49.3%。儘管市場挑戰重重，美亞科技之管理層已採取不同措施，以維持經營成本效益並已達致預期盈利能力。

## **租賃分部**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亞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北亞融資租賃」)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經營租賃業務。北亞融資租賃為向本集團之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及項目之客戶提供融資及經營租賃安排。於本季度，該分部產生來自租賃業務收入約11,3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996,000港元增加127.9%，及錄得純利約5,2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3,067,000港元增加70.3%。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貸款之本金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225,209,000港元增加36.5%至307,375,000港元。

## **展望**

### **整體摘要**

管理層對於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及租賃分部的前景充滿信心。我們預期環球經濟增長趨勢仍然持續穩定以致失業率較低。本地需求仍保持穩定，原因為消費者消費力可能維持適中而穩定之增長。隨著流動設備及電信站設備由4G廣泛升級至5G電訊網絡，5G網絡為未來自動駕駛汽車及虛擬現實及虛擬擴增應用提供超高速度無線網速。我們之客戶(包括中國若

干領先電訊公司)將於5G轉型中擔當重要角色，並為SMT行業提供龐大機遇。我們將把握由5G轉型帶來之機遇，並繼續管理現金、成本及風險，以及透過與我們之管理層團隊合作提高我們之能力及效率，從而增強我們之實力。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止首五個月，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資訊科技行業健康增長。行內錄得12.8%收入增長及固定資產設備投資增加14.6%。於上述期間，該行業收益於所有分部均錄得增長。通訊設備分部及電視分部錄得雙位數字增長率，分別佔14.5%及17.8%。就電腦製造及智慧消費者設備製造分部而言，增長為高端單位數，分別佔7%及8%。

就手提電話業而言，市場現在軟化。根據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全球季度手提電話追蹤報告所載二零一八年五月之初步資料，智能手機廠商之付運量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合共334,300,000部，較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344,400,000部減少2.9%。中國市場為此減幅之最大原因，令付運量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跌至100,000,000部以下，是自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起未曾出現。

根據IDC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的「二零一八至二零二二年全球手提電話預測資料更新」報告，預測全球手提電話市場將於二零一八年達至合共1,932,600,000部付運量，較二零一七年付運量1,977,400,000部減少2.26%。自二零一八年起，全球手提電話付運量總額直至二零二二年前將會達至1,913,000,000部，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7%。儘管二零一八年跌幅較過往預測輕微擴大，原因為多個已發展市場的更換率持續放緩，惟仍有多個正面因素值得留意，例如已發展市場的超高端旗艦店持續取得成功，二零一八年將會錄得驚人的12.2%平均售價增長。自此，由於較昂貴的5G電話將於二零一九年推出市場，價格將於預測期間持續增加。於二零二二年(即IDC預測最後一年)前，手提電話的平均售價將會達至314美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9%。

全球兩大經濟體中美之間貿易戰爭升級，對未來經濟增長造成壓力。儘管最近撤銷對中國其中一間最大電子通訊製造商的制裁帶來放緩，全球經濟前景以至消費者消費意慾仍然面對多項不確定因素。我們將會繼續監察最新發展以及與合作夥伴緊密合作，尋找具競爭力創新的解決方案。作為亞洲領先的SMT分銷商及相關服務供應商，我們將會繼續投資於服務及支援基礎建設，致令客戶稱心滿意。與此同時，我們將會繼續密切監察營運資金、毛利率、經營成本及行業發展，以致維持現金流及盈利能力，以及長期可持續性及業務增長。

## **租賃分部**

憑藉於中國內地智能手機之消費品電子品牌前景致令 SMT 持續穩定增長，惟融資需求主要來自中小型客戶，其中大部分為原設備製造(OEM)工廠，故本公司於多個季度從事之租賃業務得以更有利發展。憑藉本集團於香港之金融平台及豐富行業經驗(尤其是高科技產品製造設備)，本集團之租賃業務將繼續專注於 SMT 及半導體封裝設備之融資租賃，並為客戶提供多元化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密切關注其他發展中地區之設備融資租賃需求，達致新業務及收入以穩健而快速方式增長。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第 5.67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	所持相關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a)
張一帆	實益擁有人	27,256,000	0.99%
徐廣明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7%
梁顯治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7%
陳立基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7%
干曉勁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7%

附註：

(a) 上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 2,725,808,054 股普通股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證券中擁有任何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第 5.67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a)
		普通股數目	(購股權)	
陸穎	實益擁有人	1,827,687,238	2,720,000	67.15%

附註：

(a) 上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 2,725,808,054 股普通股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予以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判斷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四年計劃主要旨

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為目標，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二零一四年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註銷		
				—	—					
<b>執行董事</b>										
張一帆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0.115港元	27,256,000	—	—	—	—	27,256,000	
徐廣明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0.115港元	2,000,000	—	—	—	—	2,00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顯治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0.115港元	2,000,000	—	—	—	—	2,000,000	
陳立基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0.115港元	2,000,000	—	—	—	—	2,000,000	
干曉勁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0.115港元	2,000,000	—	—	—	—	2,000,000	
<b>小計</b>										
<b>主要股東</b>										
陸穎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0.115港元	2,720,000	—	—	—	—	2,720,000	
<b>本集團僱員</b>										
僱員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0.115港元	35,256,000	—	—	—	—	35,256,000	
<b>總額</b>										
			<b>73,232,000</b>	<b>—</b>	<b>—</b>	<b>—</b>	<b>—</b>	<b>—</b>	<b>73,232,000</b>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因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與任何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之上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原則。除下文所述偏離情況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內沒有遵守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之決策在主席之領導下，以及本公司營運公司之行政總裁及總經理之參與及支持下獲執行。董事會相信，董事會之運作及由具備經驗豐富及高質素人材組成之管理層足以確保權力及責任分立之平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載有董事會採納之委員會權限及職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梁顯治先生，彼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所載條文相符一致。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足夠及有效、監察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監控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之情況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本公司現正提呈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一帆**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一帆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徐廣明先生(執行董事)；及梁顯治先生、陳立基先生及干曉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nasholdings.com](http://www.nasholdings.com)內登載。